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5月雨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0823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第00252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6月03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05号5幢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153020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~2025 年 5 月 27 日对其废水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任旺、张汉林
检测人员	叶林、岳小云

三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水	雨水排放口 DW002	2025 年 5 月 21 日	悬浮物、氨氮、 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， 共 1 天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 明、无油膜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雨水排放口 DW002	悬浮物	5	6	6	30	mg/L
	氨氮	1.30	1.37	1.38	25	mg/L
	化学需氧量	28	30	28	100	mg/L
备注：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中表 2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万分之一天平	ATY224	CASCQTS-B0044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5/11/13
数字滴定器	50mL	CASCQTS-B0082	2026/02/19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 废水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张强

2025年06月03日

审核：王明山

2025年06月03日

签发：周红

2025年06月03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检验检测专用章